

汪穰卿笔记卷一 纪事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

此路为许英五路之一，其原因极大（其故实难明言，去年始知其实）仅视为盛侍郎曾与立草约 或视为平常要求而以为可废 此实吾辈之大误。

当余居上海时，即闻盛与苏杭甬路约事，后报章又载合肥相国许英人承办津镇、浦信、沪宁、苏杭甬、九广五路事。虽其原由外间未尽知，而其有国际之关系，则大概皆知之。

顾自订草约后 绵历至久。壬寅、癸卯间（光绪二十八九年），有浙商李厚祐拟自办杭州城外湖墅至江干一段，而与银公司将来所造之苏杭甬路首尾衔接，盛侍郎回言不能。惟此时即闻盛之意，若全路自办 当可办到 不能截办一段也。

乙巳（光绪三十一年）春夏 汤蛰仙、张菊生二君在申 因美人倍次欲办全浙铁路，浙绅争之力，遂驳不许，于是与同乡诸公提议，浙江铁路归浙人自办。时余在京，以为苏杭甬一路纠葛不清，安能谓之全浙路自办。时盛适至京，乃往商之，亦以为可。四月间，浙江官有大聚会，即宣言此事。已而盛对余言，彼为与银公司合办路事之人，则路约可废一节，万不能由彼说出。余恐事有翻复，乃复

函致盛，得其复书以呈同乡，并持至上海示诸君为征，其信今尚存公司。然盛语甚圆，惟言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

按：盛亦非有意相欺，大约谓一面自办，一面再设法与英人交涉，或可得当，而后来事变则非彼所料也。余彼时意，一面只自办路，而外交事委重于盛。彼既有前说，必不能中途想置，然不料后来之风云如此怪异也。

彼时忽有一怪事，则杭人孙某忽集众开会，宣告废约，并电致各报。于是言废约者风起云涌，若山西之于福公司，若安徽之于铜官山，直东江皖之于津浦，江苏之于沪宁，莫不集会并演说，大放厥辞。几于无报不载，无一日之报不载，一若伊等之笔舌可作炮火用也者。

按：此真大怪。夫经营此事者，我辈也。事既成矣，须伊等作此何为？然伊等此举若无关系，犹之可也，不知此事竟惊动外人，闻其时英领事谓人曰：“中国人忽然如此凶法，不但要废已立之约，且欲并已开办之路而废之，此何说也？”

惟时余亦知朕兆之不佳，谓某君云：“苏杭甬路之自办，试为之耳，而伊等如此嚣张，恐大为害，奈何？”某唯唯。余一人无如何，惟函致各省人之相识者，属其设法镇定之，然亦徒废笔墨而已。

尤为失误者，则京官同乡竟递呈商部请废约，而朝廷亦遂下廷寄于盛令废约。殊不知此事需委婉，而不能用强力以责成盛。盖责成盛而英不与盛商，则奈何？惟时盛在京谓人曰：“此事本来尚有法可想，自有此廷寄而几微之希冀断矣。”同时李伯行在申对余则云：“有此廷寄大佳，如此则我处反放松，可以卸责矣。”李与盛二语虽相反，然其意一也。

是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询项城之意，知甚以为难。至京，闻外务部亦然。凡外务部偶然涉及废约一事，英使即曰：“此事我不知可否，请以公文来，吾当电闻吾国政府。”外部知其意不善，即无敢复言。唐少川至外部，说亦略同。然伊亦不肯言约不能废，但

说英既未来催办，浙人尽做无妨。

其时有一事略觉可慰者，则盛奏中言已限怡和六个月不开工即作废之说也，然奏中未言怡和复书如何。屡函询之上海，不得复。二月杪，菊生来京。余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问盛，盛谓怡和复书谓耽误之咎由于拳匪，伊不任责。”余曰：“然则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谓伊必仍尽心此事，且尚有别法。至用何法，当时言之，今已不忆。”是时屡有言用别法与之商者，或购彼料，或请彼工程师，然无有敢向公司言者。

丙午（光绪三十二年）夏间，又有一佳耗，则有人（即订九广路约来京之龚君）谓舟中偶询濮兰德君曰：“九广事定将如何？”云：“即定苏杭甬正约。”龚曰：“浙已自办，如何？”濮曰：“此系据前约应办之事，不能管他。”龚曰：“贵国何必与浙人争此路？”濮曰：“此却有一法，因此路非吾国人注意，非若九广也。然不能凭空废约，须以金赎回。”龚曰：“须若干？”濮曰：“二三百万。”此事余亦函上海，然未有理会及此者，而蛰仙尤以力拒外人为能事。英领与濮见浙抚张公，而蛰仙属张公勿见（后以外部电始见），濮两拜蛰仙亦不见，并不答拜。于是补救之法，一无可施。

是年五月间，某君又至京。余问：“废约事万无办理，而浙人以为必能，将来必大轰闹，如何？”某曰：“此复何策？惟有听其所之而已，待大炮轰时必有办法！”余闻其言，嘿然而已。

此时浙人以废约为必然之事，或为已然之事，而不知其影响全局也。

余自乙巳北行后留心此事，凡外人之情形、政府之意见，以及补救之法，偶有所得即函告某君，以达于蛰仙及公司中人。其不径达蛰仙者，以蛰仙惶恐更无效也（亦偶有一二告蛰），不意凡此等语均未见复，亦未见有来函商议之处。余自觉没趣，故自丙午秋后渐少言及，然犹时报告，直至丁未（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出京时为止（计前后五六十封）。后风潮起，蛰仙总以伯唐不先相商为辞。余

谓：“伯唐虽不告 而我则于伯唐未与英使订约之前 屡函言之矣。”
 蛰曰：“我不知。”余骇曰：“吾历函托某君转达之辞 岂皆未达乎？”
 蛰曰：“吾皆未闻。”

丁未春，政府召伯唐回国。凡英使来催订合同，外部即以俟汪使回答之，盖以浙江之棘手题目应使浙人当之。已而伯唐到外部任事，接办此事，时已六月底，甚秘密。余询之并不答，惟说甚难。余曰：“蛰仙等皆持拒款主意 宜与说好方妥。”伯良久 但瞠目曰：“如何说法？”

七月二十三日 余以《京报》被停 出京谋复举。八月初 伯唐使英，此事即日交梁崧生侍郎接办。盖伯唐经理此事始终不过一月 而其合同大与九广不同 已见所印《苏杭甬路事案》中。后来梁办，竟废去另订（此节予己酉入京始知之，亦深怪伯唐之不相告也）。

至八月杪，订约之事宣布，惟时余适自申至杭。或有问者，余以为伊已知近两年历史也 乃曰：“上下因循至此 亦复何策 惟有将合同情节减轻 少受害而已。”不意此语出口 闻者即已大怒 以为余之胡说。

于是杭中谣讹杂起。适有一工头邬某病疟，被业西医刘某药误死，方欲控刘（此事极确，以中外报得第一次新闻尚说是病也）。值路事起，蛰仙即遣人属其家人，改说是殉路则名美而有利，其家亦欣然从之，蛰仙遂因此以激动风潮。后之汤工程师以他病死，亦置诸殉路之列。此次风潮之广博宏大，殆不可思议，于是遂有处汪以铸铁像、暗杀、掘坟、扮戏等之事。

最可异者 余至杭之故 蛰仙知之。盖余将恢复《京报》 蛰仙允助五千，适得京电促往，因赴杭索蛰仙此款，而蛰仙乃暗布谣言，谓余是替伯唐运动而来者 又吓余曰：“君宜速行 人将暗杀君。”然余以办报故即行，非为蛰言也。

至数月中之大小设施则已见各报，不必余述。惟时有三数人

知不应如此办者，亦以被慑而止，不敢吐一言。最奇者，人人皆以为怡和已默许限六月不开工即停止之说，而盛绝无一言，亦无他人将实情言之者。此如见勇士误持中断之刀，任其挫衄致败而不一言也。盛至汉口犹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实。此真千古疑窦。

按 此系盛事 或谓盛后来所出之信为捏造者 则非也。

事势相逼既甚，乃有命派代表之事，遂公举四人任之。四代表及书记既至京，外务部悉以关此事之重要文件示之，代表瞠目相视，不复能有语，乃成部借部还之事。其历史由杨君廷栋宣布，详述自李、盛、唐三公及汪、梁订约之事实 惟以不先告同乡一层为汪罪。

至己酉 宣统元年 春 蛰仙忽有电及信致京中同乡 旅沪学会亦有电致同乡京官 大率皆言应逐汪、盛 勿得踞邮部 并言京同乡官有电致申属为之，然京官实无此电也。蛰仙又直致政府一电，均载各报。

四月初六，京官出知单，约同乡会于下斜街全浙老馆。余问提议何事 曰：“无他 不过集股催股而已。”殊不知中有秘密布置存焉，故遍召同乡而独不告汪。中有绍人田某，蛰仙之特派员也。然伊不认为蛰仙派，但云有事来京，适值此会，故来观盛举而已。而是日提线索者，则为翰林朱福诰桂卿，并挈其子至。俟诸大老至，则引田见之，俾先述浙路事。田乃言蛰仙如何劳苦、如何节省、如何任怨，故路非彼办不可。顷之集众演说，田又言今非急集新股不可 若蛰仙去 不特新股不可得 即旧股亦思抽回 甚可虑也。语至此戛然而止，若有人约定续其后者。果然，朱君言吾辈本与汪某无意见，此事亦不能咎汪，惟吾辈为大局计，则应劝汪离邮传以保路。众叩其策 则曰同乡以函劝之 或面劝之 或递呈政府 朱有意见书略与此同 余即起言曰：“按旅沪学会谓汪卖路 汤电则谓与盛捏造要函，是皆非仅仅离任所能蔽辜者，宜请派大员查勘。如确有其

事 应与大罚。”众人闻余说 乃俱谓此决无有 大众初不疑及此 无庸提也。余乃不言，众亦未议决而罢。

余劝伯唐奏请解任待勘 伯唐先亦欲辞职 而庆邸不谓然 但言不必理他。余谓盍竟自为之 伯唐云不能 现庆邸不谓然 即强上折 亦必搁起。

蛰仙致政府电实为可怪。盖攻盛、汪不宜在邮部 亦足自成其说。惟此宜堂堂正正言之 乃抛荒正文而别寻蹊径 指为袁党。又谓监国应念鸰原之义 读全文无非挑拨激怒、诬捏挟制之语 此真非吾辈俗见所能测者。

蛰仙之目的既不达 则无论党汤者、恶汤者 皆以为彼必力辞路事。而抑知不然 盖彼于杭开大会之前一日 忽至申坚约某君至杭赴会 并为临时会长。夫蛰仙果愿去 则何必有此布置 某君亦知其意 故答之曰：“吾不能往。以吾若主张留君 则君固日言劳顿矣 吾安忍以此苦君 若不留君 则欲留君者方哗然 吾惟有谢不往耳。”蛰仙遂嘿然去。

顾开会之先日 已有人遍发传单 言不得另举总理 有不附和者 其人即为卖路贼。比开会 甫入座 即有千百人大哗 言应留汤。董事会众应之稍迟 即大见斥诟 谓：“汤总理为吾浙办事如此勤苦 而君等不即留 岂尚不以汤为然乎？”董事会无稍异言 亦极赞同。于是是会也 本以定总理为目的 而后竟不复提 以致副总理欲辞职亦不能言云。

秋间 蛰仙得云南臬使之命 于是揣测纷纷 有谓彼必应命者，有谓不赴召亦不办路事者，有谓必始终于路者。蛰仙对人言亦不一其说，而后来办法乃皆出人意料之外。

有一事最奇。孙士颐者于吾宗为疏亲 然素习于伯唐 戊申回杭，蛰颇与联络，然不过平常待友朋之道待之而已。今年孙又至杭 蛰乃极意相待 宴设优频。数日 蛰以事赴申 孙亦刻日将去。蛰至申 特电留之 云尚有所言 且俟看潮。至期 蛰果至 日事觴

咏。孙意蛰知彼将入都，必属其释言于汪，乃绝不及此。无几，又赴申。孙不日继至，甫入逆旅，则蛰已来约西餐，孙谓必将有命，而餐燕累日亦都未及。一日酒半，约同车赴愚园，孙谓彼或择静处相语，亦无有。次日，忽约同至南翔，南翔乡野无足观览，孙谓其有谋野之获，亦不然，但言明早返杭，再至京相见而已。孙谓无事矣。夜回客店，则又以名刺亲至辞行，孙次晨诣车站送之。孙时大悟，曰：“我真愚，汤君之厚我，即暗以和解于汪托我也，岂待明言哉！”孙至京，即往伯唐处，且以汤雅意告伯唐，伯唐颌之。然汤至京，拜孙不拜伯唐，伯唐往拜亦不见，对人曰：“吾焉敢见如此大官？”孙至此，始知汤前此所为全是空中布景，贤者不可测，一至如此。

今年劾盛一电，则尤失之拙。盖谓盛诱我浙人于拒款之途，是直自处于被给之列，则从前之争皆为错误。此实自破藩篱，诚不解蛰仙之拙，一何至此。

以上皆言其对于朝廷、对于大局之未是。至其办事，以表面言胜于他处多矣，其刻苦节省决非他人所能及，惟有人言其办事错误之点，亦不妨略举之以供研究：一则劳苦太甚而实有过分之处。盖蛰仙性不能任人，无论何事皆欲过目，于是分任之人既无专权即无责任，而无事不待总理以举，既势有不能即悬事以待，而延搁多矣。甚至一条子、一信面亦须自写，每日之报悉须览阅，徒劳敝精神而为功盖寡。一则与商人太不接洽。自去年大会不举总理以后，而著名商董数人均登广告辞商董之事。问之，则谓汤君贤劳，吾辈咸所敬重。顾吾辈欲陈之事悉不能自达，与其将来坐误大事，不如早辞为幸。闻向来董事等见总理欲有陈白，蛰仙既先自大发牢骚以讫其去，人之言必不得出。后有人请其以五分钟之时间容彼陈说，乃未及二分而蛰仙已以语相隔断。而学界中人以极小之股而专执其权，虽蛰仙亦不能自脱，可怪也。一则对于外人不觉隔膜。蛰仙本无外交才，故对于外人惟以抗拒为唯一手段而一无操纵之术。不见濮兰德固为错误，后来对付洋工程司亦是如此，故动辄齟齬。

总之，蛰仙之于路，究欲始终其事乎，抑欲借端自脱乎？其对于汪、盛、誠恶而思去之乎，抑以为题目乎？外交之为难，彼诚不知乎，抑故意示异乎？吾辈浅人实不能测，唯有可断言者，则蛰仙之识见、才能、经验实不能办此事，且相去甚远。观彼于对内对外绝无可法，惟知说蜚话为种种挟制之计，亦足知其无能矣。

至政府对于此事，则尤无可言，并未尝以大局为意、以事之妥贴与否为意，惟知敷衍。敷衍不成，乃至决裂，于各方面之如何亦极不研究，夫何足云。

最可叹者，则凡官界、学界、商界以及事中事外之人，至今无人肯彻底研究者，惟随时上下而已。吾国人如此，何以自立？

以上不过言浙路近年之情状耳。至全国铁路自办一事，发起于浙而踵于各省，今反复研究之，乃知其为大谬焉。试列其说如下：

一、全国自办铁路，非独中国无此财力，即各国亦不能如此。而勉强为之，耽延时日，转致糜费，且有各种影响。

一、我国实无办此事之人才。蛰仙固未足副其任，而已远胜于各省，各省则惟知攫金钱者甚多，故无一成绩可言。

一、分省之误。不特此宜以路分，不宜以省分，而因此益深分省界之习，且将来必致因分省界而各据其利益，事愈不可为。

一、冒称商办之不正。按此事应由国家划定若干路，若国家不自办而招商为之，则必以大商家数人主其事而招股以足之，始可云商办。若凭空以一、二绅士主办，名曰公举，实数人主之，其后则渐落于全省有势力人之手，或为刁绅劣监分头把持，则为祸更烈。今各省或未至是，然观此据彼攻之象，则距此亦不远矣。

以上四条，言前此主持之误也，而最误人者，彼将以招股为主，其辞或过激，谓借款办路即路亡，路亡即国亡。其实善为之何至此？京汉、京榆固未亡于外人手也。更有打破后壁一语，则设如我不善自为谋，他人只一举手已为所得，何待造路、开矿之纷纷哉？

惟数年以来，我国以自办铁路语言过激之故，外人遂指我为排外，不幸而与英交涉最多，于是中英之交遂疏，日本乘机益亲英，关系甚巨矣！

记赔款镑亏之争执

庚子赔款载于约章者实库平银四万五千万两，然后来由上海道按月付款时，仍须按金价伸算，如金价贵则须另筹款以益之，所谓“镑亏”是也。于是江海关道今山东巡抚袁公起而争之，各督抚亦有电外务部争之者，且与外人约，于此争执期内按月应解之款暂存银行，俟议定再拨付而认其息。后外务部与各国公使再三辩驳，卒不能胜，遂飭上海道如数拨付。然因此波折，既须付数月息钱，又适当金价渐长之时，多付之银殆数十万，而各署所付电费尚不在内。一时闻者莫不扼腕，以为约文明白如此，而吾外务部犹不能得之外人，为可恨也。后余入京细访其事，始知竟无从争，且转为外人笑也。盖初写正约时，各国咸照其本国币制书之，如英为若干镑、俄为若干罗卜之类，合肥相国曰：“此真噜苏，合之吾国之银究应若干，吾观之殊不了了，意两宫亦必不了了。”于是各公使商量久之，各合成中国银数，攒凑并合而去其奇零，始合成中国库平银四万万五千万两，告之合肥。又恐吾国之遽以银数计也，复注曰即英若干镑、法若干佛郎等语，合肥遂命书于约后。各使虑吾遂以银计，见合肥必伸言之，合肥必唯唯曰：“然。”各使终不释然，遂促合肥作一函与领袖公使，声明赔款载约章者虽作库平四万万五千万，然按月付款时仍须以金价高低为伸缩云云。试问如此铁版注脚，尚何从争执？窃怪袁公争此时，外务部何不竟以此告之？岂袁知之仍欲固争耶，抑外务部始终未以此告耶？诚令人不解。惟因此一争，袁又得数月赔款之利息，又得大名，亦幸矣哉！

记美国退款兴学始末

近来美国以退还赔款，大得感情于我国。顾其还我赔款也，尝虚悬以引我而不遽予也，始则微示其意而使我就之，既就之矣，则又限我以用此款之途，又久之则曰必用之教育，至去年则又进一步曰将设大学于美国而使我之人往学焉。而由此德遂设大学于青岛而使以我学生往，英亦设大学于香港而使我以学生往，吾不知此于吾国前途关系何如也？而我朝廷感之，我社会感之，我学界、商界中人且舍近年工约之意见而感之，一似美之此举，义声直震天地矣。

抑吾有疑矣！彼其还我赔款也，非谓不取我赔款也，谓彼时误算多取，今划其多取之数使我按期得扣还也。夫以理言之，则彼先时不应误算，今觉其误而还之我，谓之正直可矣，谓于我有加惠则不可也。吾外部谢其使，吾出使大臣谢其外部足矣，而又派专使焉，而又因是大施隆礼于其舰队焉。最奇者，当美之舰队至厦时，吾上海报界公议电致其统将，代表国民谢意，无乃使彼失笑欤？其奇之又奇者，则浙江洋务局员王某忽擅请于浙抚，亦发电往也。夫各省之事皆统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已派专使往谢，则各省在其中矣，而忽然中间一省自行往谢，不知全球各国中有此规矩否？

以予所闻 美之还美款别有因也。当《辛丑和约》将定时 庆邸以赔款为太巨，或献策请与美使商之。美使曰：“此事宜再与一二国商妥，俟公晤时，贵王大臣先以此意相请，有二三国应允则他国不能立异 斯事济矣。我国与贵国最亲睦 当首先应允也。”缘是之故，美国以此事当办到，暗中特续增其数，以备减削。不意庆邸未以此事告合肥，合肥已以赔款大数电告两宫，已得允诺，事遂作罢。然美人续增之数则仍算入四方五千万两之内，故有核还赔款之事。

又所谓退还赔款者，非美人以现金若干还之我也，不过使我于

每年应还之大数中得减若干耳。吾国近年支持赔款，不足已甚，得减若干，殊未有盈余之可言（譬如每月应还人百金，而力仅能筹七十金，即使人允我每月少还三金，向之月短三十金者今不过改为短二十七金耳，虽于罗掘之力少纾，而其为短绌则一也）。而吾国人都若已见为有此金者，或欲得以办东三省事，或欲得以治陆军，抑何可笑！转辗之间，而用此款之权亦卒为人所限制，无丝毫自主权也。

记道胜银行之存款

光绪二十一年 我假俄法四万万佛郎 为还日本之需 其实皆法之款也。俄于其中划留库平银五百万两，为与我合开华俄道胜银行之用，并立约五条。约文粗略，并不言银行如何办法，亦不言俄出资本若干。时我户部中人有言，应定合办之法并详细条文者，翁相国时为户部尚书 斥之曰：“与外人交接 以少与作缘为是。”遂悉听之。顾俄人仍岁计其盈绌，而应得盈余归之我，彼时户部划作何用不可知。辛丑以后，张冶秋尚书办学务，以款无出，奏请拨道胜之息为学务之用。嗣后每年皆由道胜岁计盈而付之外务部，外务部转交学务处。惟其数多少不常，多时为二十余万，少时止十余万或数万，近年乃几至无有，不知吾国学务将来又恃何款举办也。

甲辰、乙巳间（光绪三十及三十一年）忽有俄人已将此款干没不认之说 其事竟登诸《顺天时报》 而曾君敬诒亦力言之 且谓宜令各华报登载其事。余问诸学务中人，咸曰并无此事。如无此款，则年来何所取办？余以语曾，曾曰：“彼等乌足知此？学务之需出各省筹济耳。”余又以询学务处之会计杨君 杨曰：“实取之道胜 以年年皆与外务部人接洽也。”余又语曾 曾笑曰：“此或道胜补付庚子以前之款耳 若近年必无之。”余又询杨 杨不能言其详。后遇外务部饶君，始知确系道胜每年付盈于外务部，又转付之学部，而曾

君必如是言之，异矣！后乃知中有利其事者，以讹传讹而散此谣于外人，而汇丰与正金欲乘此挤道胜，故如此耳。

尤可异者，都中士大夫多谓道胜之五百万实系虚款，我国并未拨付，俄乃虚记此数而岁拨所盈畀我，买我之欢耳。噫！彼岂知此款实在俄、法款中拨付乎？但我之于俄、法款也，按月付息四厘，今道胜则多时不过四、五厘，少且无有。俄、法款按限归清，道胜款既无归期，久且无着。是吾国即此一事所受亏损已不可胜言，而悠悠之口乃谓之虚款，怪矣！

记股票投机之害

以各种大公司股票之涨落吸收人财，使人以千百万倒入其中，此事欧洲人时有之，虽无赌博之名，然实与赌博无异，各国常思禁之而未得策。盖彼弄机至巧，虽明知其奸慝，竟无法以制之。逮至今年橡皮公司价格之涨落，吾国商人受累数千万，市面为之震动。兹将逐年所闻略述如下：

前有耶松船厂股票骤然加价，甚至厂中常用之律师某君亦以为信然。其文案蔡君方以卖空法卖去若干，某大怪责，谓其为此颠倒事，蔡则速更买之。已而得英伦消息，言此项股票已大跌，经理亦无报告书，在上海之华洋商人受愚无算。

公和祥股票者，为上海怡和洋行及其各种产业股份，每股一百两。时华人所购者稍知商务之人，咸谓苟能得其股过半，则权即入于华人手中，不特租界中重要产业可以收回，且产地多扼要，若建筑物业，大可获利。因劝人广购。是时，忽有印传单分送商界者（似出西人手笔），大略谓主此议者实有意愚人，宜加审察。华人见者，以为必西人忌此事，故为此。后乃查知该洋行原订之合同内有一条谓：公司中但占一股，其权利仍与前无异（按此语甚奇，不知确否）。于是华人乃知前此计画之误，而存股票者以银行限期到无款

筹还，则跌价售之。各人一闻此信，于是卖者纷纷，遂自每股一百四十两跌至五、六十两，大商家因此倒者纷纷。

蓝格纸者，近数年颇盛行于上海，凡有体面之商人鲜不买蓝格纸股票，盖美国某处煤油公司之股票也。自一百两涨至四五百两，至今年（宣统三年）则直至一千四五百两。传言煤油矿中忽得金刚钻矿，闻者皆动心。五月间忽闻矿渐枯竭，遂跌至一千一百余两。

最受害者，莫如今年之各种橡皮公司。公司约七八家，有谓怡和洋行所办者，有谓某某洋行所办者，大率皆指上海著名之洋行为旗号，故销路甚易。至各公司有虽种树而未出货者，有仅有旷地并树木未种者。而售股票时，摇煽之法甚多，有每股十两，遣人在外扬言股已售罄，遂增至二十余两。又如□□人寿保险公司以五两之股先卖二千股，并须先定，故未出票之时已逐渐增其价，即令人在外收股，人见股份价加而销速，谓必大佳，即将股存留不肯售。殊不知公司实遣人乘众人相信之时陆续售去八千股，每股卖二十余两，已而渐跌至十余两。又有公司当卖股时，声明只卖十二点钟，果皆信之，争往购买，未届时股已罄矣。

此等狂妄举动，华人亦有渐觉之者，遂亦步武其法。若吴□□、关□□等，其中亦有以己受于人者，复以取偿于人。此等心术，在本人藏之甚固，然旁人已如见肺肝矣。据闻华商受橡皮公司之累者殆二三千万，而欠银行者二百余万。顾其如此牵动者，则以从前业此者或未结帐而倒，则但其同业而已，果已破产无款，人亦何策能逼其出？极其至不过以命殉之而已，此次则在股份公司结帐以后，洋人为此者已席卷而去，而所欠者各钱庄也，华商受亏损至二三千万，宜其大现虚耗之象矣。顾华商之力有限，安能购如许股票，则又有人以全力为之，不意已受其祸而害及全市也。

有陈逸卿者，闽人，父居宁波，遂入宁帮。陈任二三处洋行买办，而正元复有大股份，故在华洋商界皆颇有名。陈见橡皮公司大有起色，遂思以术博取巨资，则诱正元、元康、谦余之挡手、跑街人

等入股，故有时应付款时，则十万、二十万不难一呼而至。银行见其如此，以为陈某多金也，甚信之。陈夸股份之利，于□□二班之前曰：“如此大利，君何不为之？矜吾与君共为之，利害同之可也。”逾日，走告二班曰：“大幸，此次所为者，结帐可得二万，当以一万归君。”二班大惊，既以陈为殷实商人，且谓其老实必不欺人，故彼挪□□款至数十万，他人不能也。及股票跌，陈之数最多，陈乃思得最奸诈之法，以远期票易他人之现银及即期票，又与某洋行买办串通，以三十天期票出货（向皆五天期票），即以所出之票向银行押款，计两家约一百数十万之多，既到手即逃去。于是正元遂倒，而庄中大股东南浔富人邱某遂大受其累，欠银行及内行、外行共数百万。市面亏倒既如此之甚，于是商会创维持市面之说，由上海道向汇丰等银行借三百五十万与各钱庄，以维持市面。后汇丰以三钱庄欠彼一百三十余万，遂扣起不付。此事人多归咎于蔡道，谓私家所垫之款，断无由公家代还之理。

至汇丰扣款之故，据闻因自倒帐后，汇丰忽将某钱庄之庄票退回，计有十万之谱。其措词则谓现在庄票一律不收，故只得一例看待云云。然此庄乃宁波方家所开，闻言乃立筹现款十万给与汇丰，以保信用。然各钱庄皆怒，谓向来庄票断无退回之理，乃于六月底归赔款时相约不解现银，将市上汇丰钱票搜尽解去，致汇丰亦小受挤轧。汇丰颇以为恨，故扣留一百三十余万，实有意为难也。

按：以上但杂据所闻书之，未能首尾考订翔实，聊备研究可也。

记银号倒帐事

去年（宣统二年）以来，源丰润、厚德、义善源迭次倒闭，市面震恐。然推原其故，则皆经理人恣意挥霍挪移所致。兹姑举所闻列如下：

源丰润用事之人为陈子琴，前以欲私为投机生意，而以源丰润号中多旧人恐有阻碍，乃怂恿店东严子钧与叶姓别开一钱店，其资本则严七而叶三。陈遂恣意挪用，掷之橡皮公司股票几三四百万，橡皮股票既大跌，影响遂及源丰润。亏倒之机，已伏于此。

上海义善源之经手人丁价侯亦亏空至百万，此次之亏倒，闻实京号与丁串通为之，故一切皆已预备。尤奇者，京号被封之日，号东李氏竟不之知。盖去年义善源全仗交通接济，后李以邮传部查问，乃即停止。是日，王以他处汇款八千金不能应付请诸李，李仍命王自筹，王固言不能，李怒曰：“汝为经理，何并此区区之款不能筹出？”王遽谓：“如此则惟有请封之一法。”李一时忿激，乃曰：“任汝为之！”顾未知王已有预计也。王走出，即赴警厅请封云。

又闻两号之失败，别有一原因焉，则两主人翁官气太重所致也。源丰润为甬人严小舫氏所开，严起家于商，后入官界，沾染官气甚重。旧时伙友参差不相入，而便辟之徒乘机而入，日相交接，于是各号重要位置多为此辈所据，稍朴厚者悉致疏远，而生业遂日即空虚。至李氏则以门第之煊赫，直视伙友如奴隶，颐指气使，无所不至。李偶宿店中，深夜由外归，须全号人皆出迎，故伙友颇恨之，遂致一败涂地。

厚德银号为前江海关道蔡和甫之资本所开，京号早经停歇，惟上海一号犹经营如故。蔡歿后，其第三子见机即递呈南洋大臣，言己所应得厚德之一股情愿让于两兄不再过问，以后如大发达或遭失败，均与己不涉云。时端午帅为南洋大臣，颇嘉其让产。然闻现在经理人王锡五被顺天府拘捕后，且曰：“若果急我，我必设法累及三公子，不能使彼独逍遥事外也。”此辈存心之奸恶，于此可见一斑云。

近年倒帐之事，最早者为晋益升，其经手人为熊某。先是，江西人刘君为宁波某县知县，以县中汇钱粮至省，每苦钱庄之迟兑及减平压色，因患曰：“与其受若辈气，我不如自为之，犹冀得十一之

利。”遂出数万金俾其婿熊设晋益升于上海。偶刘之子江行，遇同舟一人甚相款曲，后乃言将营商业于上海，尚少一来往之钱庄。刘子少阅历，深信其语，遂作函与熊，属许其通挪，以五千为限。后其人业败遁，仅晋益升一处已欠万余。熊函刘子，言此由君函属，责任应归君。刘子以函属言五千为限，故五千以外不能认。二人乃大争，而翁婿感情亦大伤。刘恚曰：“既若是，吾亦不愿为此，即停闭可也。”顷之，熊致书于刘，言现查号中放款、欠款若干，若停闭，则放款不能收而欠款则须付，故除资本不能收回外，尚须付银数万始可无事。刘大怒。后经人调停，乃使刘以晋益升付熊，不出分文，亦不收分文，以后盈虚与刘无涉。于是熊不费一文，坐得一已有成绩之事业，可谓大幸，而晋益升乃为无主人翁银号，亦足怪矣。熊性无赖，不事其事，专恃狡猾为生活，又时思运动他业以博大利。在申日事博饮，不数年遂失败，然犹牵及刘姓，刘以早顶与熊为辞。时蔡乃煌为上海道，批稟谓出顶一事既未存案，又不登报，碍难作准。幸刘为官场中人，尚不致受累云。

以近日人心之险，钱业办法之架空，故有资本者万不可轻于尝试。建德胡二梅君老于上海，见人辄以此为戒。有宦成归者，告胡言在镇江设钱庄事，胡曰：“此祸水也。破家之惨，在此一举。”某爽然曰：“今已布置，奈何？”胡曰：“宜速停，损失尚小，然已恐失去数千金。”某以招牌尚未悬，尚未与人往来，何至是。及令停止，经手人来言，果已失耗数千。诘其故，曰：“设肆必于某闹市，其地适无空屋，吾百计营谋，以数千金与某店使他迁，吾乃租其屋。又肆中不可无妥实之人司帐，今适无其人，吾乃潜约某肆中人出，又费若干。加以修屋招人杂费等，所用巨矣。”某默然，乃服胡君之言云。

章程之善，莫如山西某票号，故二三百年来鲜有败事。宁绍且不如之，若津帮、若汉帮、若镇江帮更自桀以下矣。西帮之制，凡各处号中掌柜既极精选，大率自幼即在本家中服役者。派出时，其人举家费用咸东翁管理，及招回，则其人与其物装均先至主人家，听

主人检验毕方得回家。各号之掌柜咸三年一调，不使久任，故有弊亦不能甚大。又号中每晚十二下钟必上锁，若有一人不归，必须报告。又来往信札不得及时事及官场人物其严密如此，故虽不能大扩张，然亦不致倾倒。其他章程尚多，惜未能窥全豹云。

记上海信昌珠号被骗巨款事

上海信昌珠号为苏人所开，其挡手则陈姓也。庚子夏间，我驻美使馆参赞寿金甫太守回国过上海，以向与信昌往来，故与陈盘桓颇洽。寿因言与上海美国所开益生洋行之总管佛裴克谕，佛裴克将回国，颇愿与信昌作一大交易。陈因于西历五月六号偕寿至益生见佛及其弟二人，亦言及此事。已而，佛及行中华帐房关子平同至信昌，议定代售珠宝一节，言明如能销去，照价付银，如不能销，原货交还，所有关税、水脚、保险等费，信昌不管，货价亦不起利。订定照限售多之款均归该行所得或付银或退还言明七个月清楚。旋于十八号，该总管派一洋人偕关帐房至信昌，选取珠十粒、宝石二十二颗，共计价银二万七千八百二十九两。取去后，当日掣回该总管签名之收单。嗣至七月初，陈至该行询问，据云外国收货电已到，俟销去即可如数付银。以后月去数次，均据云已交该行总董看过，不合用场，拟转寄英国销售。陈告以不必转寄他处，如美国不能销去，即寄还可也。该总管云，如不吝惜水脚等费，稍缓时日必可售脱云云。他日又去，该总管之弟适于是日回国，云迟至回申日，或货或银，定可了结。不意回申后竟不至信昌，陈于他处查悉，即往催问。据云初返申事繁，稍缓当至。数日寂然，又往催问，云近因行中迁屋，兄又为议和事北上，回申后定可了结。三月十一号陈又作函去问无复信。随后亲自去问又约次日回信信上写明一礼拜内清楚，不意又失约。二十五号又函催，仍无复信，又至彼行，则佛之弟亦已动身北上。迨至四月一号，陈始接伊在烟台所